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印刷扩建项目（二期工程）

建设单位：济南泉永印务有限公司

济南泉永印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郑金河

建设单位：济南泉永印务
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588879625

传真：--

邮编：250020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
经济开发区轻骑路南首路
东

编制单位：济南泉永印务
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588879625

传真：--

邮编：250020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
经济开发区轻骑路南首路
东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济南泉永印务有限公司印刷扩建项目（二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济南泉永印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开发区轻骑路南首路东				
主要产品名称	泰山红将军烟标、泰山白将军烟标、泰山白将细支烟标				
设计生产能力	泰山红将军烟标 9 万箱/年、泰山白将军烟标 12 万箱/年、泰山白将细支烟标 7 万箱/年（烟标 28 万箱/年）				
实际生产能力	泰山红将军烟标 9 万箱/年、泰山白将军烟标 12 万箱/年、泰山白将细支烟标 7 万箱/年（烟标 28 万箱/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0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1 月 27 日、2023 年 11 月 28 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2023 年 12 月 3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天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0	比例	0%
实际总概算	3000	环保投资	0	比例	0%

<p>验收监测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实施）；</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8)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9)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下放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权限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18〕261号）；</p> <p>(10)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发〔2015〕52号），2015年6月4日；</p> <p>(11)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1月1日实施）；</p> <p>(1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号）；</p> <p>(13)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衔接工作的通知》（济环字〔2020〕37号）；</p> <p>(1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5)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p> <p>(1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p> <p>(17) 山东天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济南泉永印务有限公司印刷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0月）；</p> <p>(18)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关于《济南泉永印务有限公司印刷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章环报告表（告）[2020]154号）；</p> <p>(19) 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济南泉永印务有限公司印刷扩建项目检测报告》（SDXHQ170）。</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DB37/ 2801.4-2017）表2、表3标准要求（VOCs：有组织 50mg/m³、1.5kg/h、无组织：2.0mg/m³）；</p> <p>(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3)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p> <p>(4)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标准要求。</p>

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济南泉永印务有限公司印刷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济南泉永印务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开发区轻骑路南首路东

2.1、建设内容

2.1.1 前言

随着市场的扩大，2020年公司拟投资15000万元建设“印刷扩建项目”，公司委托山东天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印刷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20年10月30日取得批复，批复文号：章环报告表（告）[2020]154号，因资金问题以及迫切投产的需要，2021年02月进行一期工程验收，投资10000万元，一期工程包含：喷码机、烫金机、模切机、品检复卷机、分切机、电化铝分切机、CTP制版机和RTO，一期设备为原有工程辅助设备，不涉及扩建项目产品生产，一期工程建成后产能为年产18万箱泰山红将军烟标，12万箱泰山白将军烟标，15万箱泰山白将细支烟标。

2023年06月，公司投资3000万元，建设1台单凹机、1台烫金机、1台模切机，本项目产能为年产9万箱泰山红将军烟标，12万箱泰山白将军烟标，7万箱泰山白将细支烟标。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的规定和要求，本公司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本公司委托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检测，于2023年06月19日和06月20日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2.1.2 项目投资

2.1.3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开发区轻骑路南首路东。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2.1.4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南市明水经济开发区轻骑路南首路东。项目车间平面图见附图3。

2.1.5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本项目500m范围内敏感目标为海伦堡玖悦府、医科院、徘徊村、财经大学，距离项目

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南侧 110m 的海伦堡玖悦府。项目敏感目标图见附图 2。

表 2-1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一览表

序号	敏感目标	相对本项目方位	距厂界距离	距项目距离
1	海伦堡玖悦府	S	110	189
2	医科院	S	165	309
3	徘徊村	NW	400	489
4	李家埠	NE	218	294

2.1.6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100m，距离最近的敏感点（海伦堡玖悦府）189m。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见附图 4。

2.1.7 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情况	二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项目在现有车间内扩建，新增凹印机、胶印机、喷码机、模切机等设备	本项目在原有车间内扩建，新增单凹机、烫金机、模切机三台设备	分期验收	
产品方案	泰山红将军烟标9万箱/年、泰山白将军烟标12万箱/年、泰山白将细支烟标7万箱/年	泰山红将军烟标9万箱/年、泰山白将军烟标12万箱/年、泰山白将细支烟标7万箱/年	分期验收	
生产设备	单凹机、烫金机、模切机	单凹机、烫金机、模切机	分期验收	
辅助工程	原纸库	一座 1F，建筑面积 2137.5m ² ，主要进行原纸的储存。	一期工程已建成，依托一期工程	同环评
	油墨库	一座 1F，建筑面积 231.67m ² ，主要进行油墨的储存。	一期工程已建成，依托一期工程	同环评
	成品库	一座 1F，建筑面积 2137.5m ² ，主要进行成品的储存。	一期工程已建成，依托一期工程	同环评
	危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 10m ² ，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	一期工程已建成，依托一期工程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	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	同环评
	排水	水性油墨配置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无新增废水产生；润版液定期添加无外排；无新增生活污水。	无新增废水产生，无新增生活污水。	
	供电	供电由供电公司供给。	供电由供电公司供给。	同环评
环保工程	有组织废气	现有工程有 3 根排气筒。印刷工序、润版工序、橡皮布清洗、墨辊清洗工序、上光工序、喷码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收集后，进入同一套“蓄热式热力氧化设备（RTO）”处理，最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单凹机废气（废气中 VOCs 浓度低）经密闭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 1 根 16.7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待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再进行脱附，脱附后废气依托一期工程“蓄热式热力氧化设备（RTO）”（处理高浓度 VOCs 废	分期验收，单凹机废气由环评蓄热式热力氧化设备（RTO）处理变为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待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再进行脱附，脱附后废气依托一期工程“蓄热式热力氧化设备（RTO）”处理后排放，RTO（蓄热式热力氧化设备）处理高浓度 VOCs，

			气)处理,最终经1根16.7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单凹机废气属于低浓度VOCs废气,直接使用RTO造成能源浪费,运行成本高,VOCs处理效果不明显。
	废水	无废水产生	无废水产生	同环评
	噪声	要求企业采取以下措施:加强车间密闭性,车间采用隔声窗、隔声门;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在车间中的位置;设备采用基础减震,并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	要求企业采取以下措施:加强车间密闭性,车间采用隔声窗、隔声门;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在车间中的位置;设备采用基础减震,并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	同环评
	固废	下脚料、残次品、废电化铝、废橡皮布收集后外售物质回收公司;废印版、废桶/瓶、擦拭油墨的废抹布、废定影液及废显影液、废机油、废油墨、废润版液属于危险废物,全部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委托山东泉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分期验收

2.1.8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本项目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单凹机	台/套	1	1	0
2	烫金机	台/套	1	1	0
3	模切机	台/套	1	1	0
4	合计		3	3	0

2.1.9 主要产品方案

本项目新增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4 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变化量
1	泰山红将军烟标	万箱/年	9	9	+0
2	泰山白将军烟标	万箱/年	12	12	+0
3	泰山白将细支烟标	万箱/年	7	7	+0

2.1.10 员工人数及生产制度

(1) 劳动定员: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在原有员工中调剂。

(2) 年工作日: 年工作 270 天, 实行 3 (班) × 8 (小时) 制度, 年工作 6480 小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原料	单位	环评年耗量	验收年耗量	变化量
----	----	-------	-------	-----

原纸		万 t/a	3.28	3.28	+0
凹印	凹印油墨	t/a	47	47	+0
	凹印水性油墨	t/a	104	104	+0
	凹印乙醇	t/a	55	55	+0
	凹印稀料（乙酸乙酯）	t/a	20	20	+0
喷码油墨		t/a	0.07	0.07	+0
水性上光油		t/a	36.84	36.84	+0
墨辊清洗	乙酸乙酯	t/a	0.15	0.15	+0
	酒精	t/a	0.07	0.07	+0
橡皮布清洗	洗皮水	t/a	0.07	0.07	+0
	抹布	t/a	2.21	2.21	+0
烫金	电化铝	卷/a	3684	3684	+0
设备保养	机油	t/a	0.37	0.37	+0

2.3 给排水

（1）给水

本项目无新增员工，因此新增用水为水性油墨配置用水。

本项目水性油墨配置用水为 19.9m³/a，外购纯净水。

（2）排水

本项目水性油墨配置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无新增废水产生；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2.4 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凹印，凹印的印版滚筒全版面着墨，以刮墨刀将版面上空白部分的油墨刮清，留下图文部分的油墨，然后过纸，由压印滚筒在纸的背面压印，使凹下部分的油墨直接转移到纸面上，经烘干装置烘干，最后经收纸部分将印刷品堆集或复卷好。

本项目烘干由印刷机自带干燥系统完成，采用电加热，干燥温度一般在 80℃ 以下，单凹机印刷及烘干工段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废抹布和废油墨、废橡皮布、废 PS 版。

烫金：学名电化铝烫印，是一种不用油墨的特种印刷工艺，在合压作用下，电化铝与烫印版、承印物接触，由于电热板的升温使烫印版具有一定热量，电化铝受热使热熔型的染色树脂层和胶黏剂融化，染色树脂层粘力减少，而特种热敏胶黏剂融化后粘性增加，铝层与电化铝基膜剥离的同时转印到了承印物上，随着压力的卸除，胶黏剂迅速冷却固化，铝层牢固地附着在承印物上完成烫印过程。该过程产生一定量的废弃电化铝，烫印版为铜质，可重复使用。

模切：利用模切机根据产品设计要求的图样组合成模切版，在压力的作用下使用模切机将印刷品切成所需形状和切痕的工艺。该过程使用的模切板分为钢制和树脂底模，钢制底模

可重复使用，树脂底模为一次性使用。模切过程不会将半成品全部切下来，仅留出棱角。

本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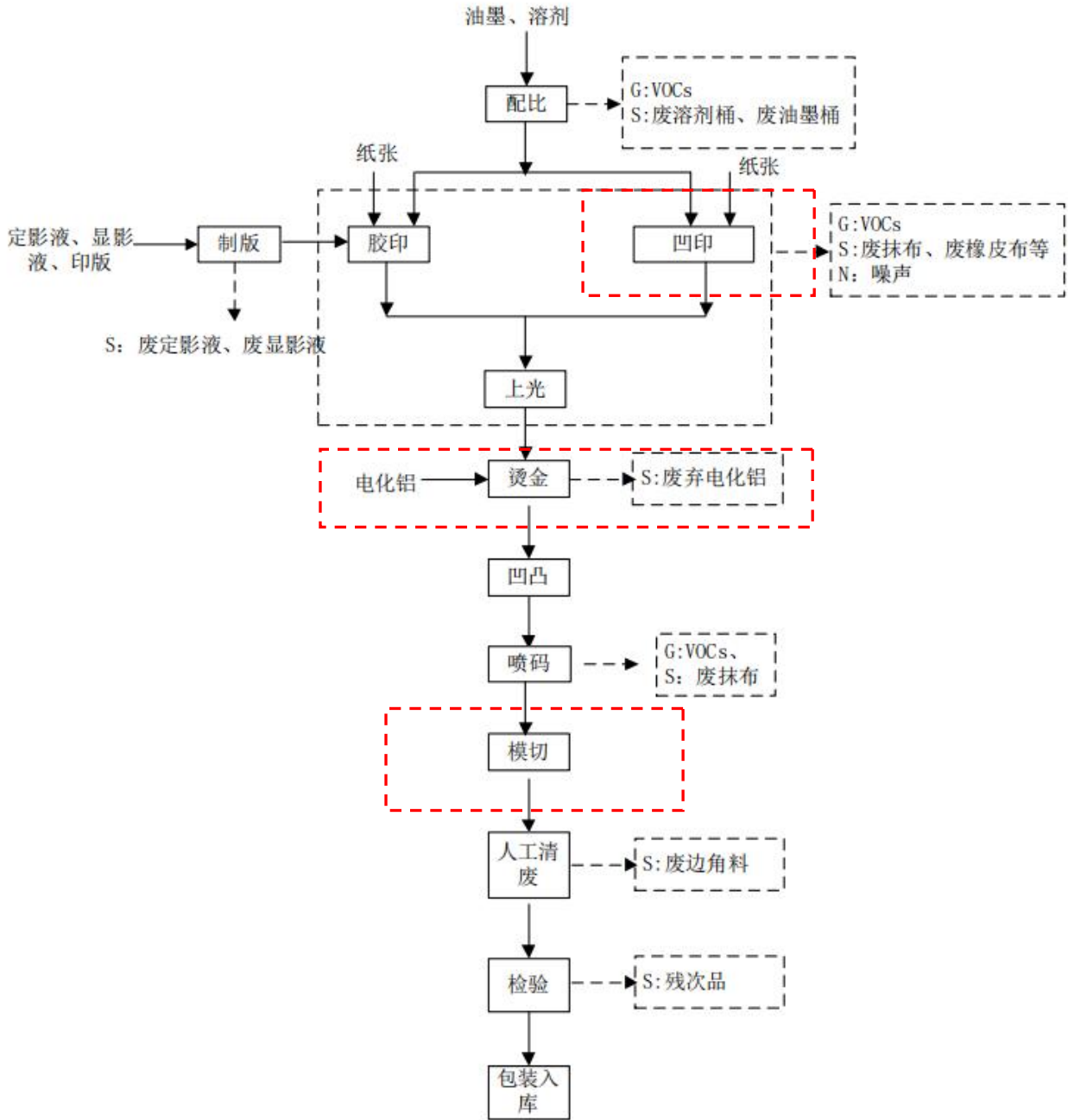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的产生及排放。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单凹机废气，单凹机废气（废气中 VOCs 浓度低）经密闭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 1 根 16.7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待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再进行脱附，脱附后废气依托一期工程“蓄热式热力氧化设备（RTO）”（处理高浓度 VOCs 废气）处理，最终经 1 根 16.7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的噪声主要为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

3.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下脚料、残次品、废电化铝、废橡皮布、废印版、废桶/瓶、擦拭油墨的废抹布、废定影液及废显影液、废机油、废油墨、废润版液。废下脚料和残次品、废电化铝及废橡皮布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废印版、废桶/瓶、废抹布、废定影液及废显影液、废机油、废润版液及废油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3-1 项目固废来源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处理方式	产生量t/a	代码
1	废下脚料和残次品	下料、检验	固态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外售。	334	/
2	废电化铝	烫金	固态			2.2	/
3	废橡皮布	印刷	固态			37.5 张/a	/
4	废印版	印刷	固态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75	HW16 231-002-16
5	废桶/瓶	印刷	固态			27506 个/a	HW49 900-041-49
6	废抹布	印刷	固态			2.2	HW49 900-041-49
7	废定影液及废显影液	胶印制版	液态			0.75	HW16 231-002-16
8	废机油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0.375	HW08 900-249-08
9	废润版液	润版	液态			0.15	HW12 264-013-12
10	废油墨	印刷	液态			1.5	HW12 900-299-12

3.5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标志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进行设置。详见附件 5。

3.6 环保投资及落实情况

该项目目前投资 3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本次验收依托一期工程环保设备进行建设。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验收本项目验收期间运行工况满足验收要求，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3-2 本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变动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目前进行二期工程验收。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单凹机废气由环评蓄热式热力氧化设备（RTO）处理变为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待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再进行脱附，脱附后废气依托一期工程“蓄热式热力氧化设备（RTO）”处理后排放，RTO（蓄热式热力氧化设备）处理高浓度 VOCs，单凹机废气属于低浓度 VOCs 废气，直接使用 RTO 造成能源浪费，运行成本高，VOCs 处理效果不明显。	不属于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	/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分期验收、单凹机由环评蓄热式热力氧化设备（RTO）处理变为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待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再进行脱附，脱附后废气依托一期工程“蓄热式热力氧化设备（RTO）”处理后排放不会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因此以上变动内容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废气	现有工程有 3 根排气筒。印刷工序、润版工序、橡皮布清洗、墨辊清洗工序、上光工序、喷码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收集后，进入同一套“蓄热式热力氧化设备（RTO）”处理，最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单凹机废气（废气中 VOCs 浓度低）经密闭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 1 根 16.7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待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再进行脱附，脱附后废气依托一期工程“蓄热式热力氧化设备（RTO）”（处理高浓度 VOCs 废气）处理，最终经 1 根 16.7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分期验收，单凹机废气由环评蓄热式热力氧化设备（RTO）处理变为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待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再进行脱附，脱附后废气依托一期工程“蓄热式热力氧化设备（RTO）”处理后排放，RTO（蓄热式热力氧化设备）处理高浓度 VOCs，单凹机废气属于低浓度 VOCs 废气，直接使用 RTO 造成能源浪费，运行成本高，VOCs 处理效果不明显。
废水	无废水产生	无废水产生	同环评
噪声	要求企业采取以下措施：加强车间密闭性，车间采用隔声窗、隔声门；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在车间中的位置；设备采用基础减震，并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	要求企业采取以下措施：加强车间密闭性，车间采用隔声窗、隔声门；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在车间中的位置；设备采用基础减震，并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	同环评
固废	下脚料、残次品、废电化铝、废橡皮布收集后外售物质回收公司；废印版、废桶/瓶、擦拭油墨的废抹布、废定影液及废显影液、废机油、废油墨、废润版液属于危险废物，全部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下脚料、残次品、废电化铝、废橡皮布、废印版、废桶/瓶、擦拭油墨的废抹布、废定影液及废显影液、废机油、废油墨、废润版液。废下脚料和残次品、废电化铝及废橡皮布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废印版、废桶/瓶、废抹布、废定影液及废显影液、废机油、废润版液及废油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同环评

4.2 环评批复

关于济南泉永印务有限公司印刷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的批复

济南泉永印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济南泉永印务有限公司印刷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按照《济南市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济环发[2020]23 号）文件要求，经审查，该项目符合济南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相关要求，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相关承诺事项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并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请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开发区中队做好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监察工作。

2020年10月30日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监测

5.1.1 监测分析方法

（1）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进行，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5-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VOCs、苯、甲苯、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VOCs: 0.001~0.01mg/m ³ 苯、甲苯: 0.004mg/m ³ 二甲苯: 0.004~0.009 mg/m ³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5-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VOCs、苯、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VOCs: 0.3~1.0μg/m ³ 苯、甲苯: 0.4 μg/m ³ 二甲苯: 0.6μg/m ³

5.1.2 质量控制

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后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5.2 噪声监测

5.2.1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5-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方法名称	检出限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声环境噪声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

5.2.2 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6.2 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布设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泉永印务 VOCs 总排气筒	处理设施前、后	烟道截面积、烟气流量、烟气温度、烟气流速	VOCs、苯、甲苯、二甲苯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布设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外 10m 范围内设 3 个监控点	温度、相对湿度、气压等气象参数、VOCs、苯、甲苯、二甲苯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6.3 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监测布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布设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东厂界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风速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2#	南厂界	厂界外 1m		
3#	西厂界	厂界外 1m		
4#	北厂界	厂界外 1m		
5#	海伦堡玖悦府	反射面外 1m		

6.4 固废调查内容

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表七、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28日，12月29日、30日对本项目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设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运行稳定。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2023年11月27日		2023年11月28日		2023年12月29日		2023年12月30日	
		产量	生产负荷(%)	产量	生产负荷(%)	产量	生产负荷(%)	产量	生产负荷(%)
烟标	28万箱烟标/年(1037箱/天)	830	80	830	80	830	80	830	80

验收监测结果：

7.2 废气监测

7.2.1 有组织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3.12.29		分析日期		2023.12.30	
检测点位		1#VOCs 总排气筒进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C)	风量(Nm ³ /h)	进口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VOCs	XH23K264Q01101-01	第一次	26.3	25796	23.3	0.601	
	XH23K264Q01102-01	第二次	26.7	25042	24.7	0.619	
	XH23K264Q01103-01	第三次	26.4	25390	22.8	0.579	
苯	XH23K264Q01101-01	第一次	26.3	25796	<0.004	/	
	XH23K264Q01102-01	第二次	26.7	25042	<0.004	/	
	XH23K264Q01103-01	第三次	26.4	25390	<0.004	/	
甲苯	XH23K264Q01101-01	第一次	26.3	25796	2.23	0.0575	
	XH23K264Q01102-01	第二次	26.7	25042	2.14	0.0536	
	XH23K264Q01103-01	第三次	26.4	25390	1.60	0.0406	
二甲苯	XH23K264Q01101-01	第一次	26.3	25796	6.98	0.180	
	XH23K264Q01102-01	第二次	26.7	25042	7.18	0.180	
	XH23K264Q01103-01	第三次	26.4	25390	6.53	0.166	
运行负荷:85% 排气筒高度:16.7m 排气筒内径:1.20m							
检测点位		1#VOCs 总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C)	风量(N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VOCs	XH23K264Q02101-01	第一次	28.2	51116	4.27	0.218
	XH23K264Q02102-01	第二次	27.3	51539	4.58	0.236
	XH23K264Q02103-01	第三次	27.8	52279	4.54	0.237
苯	XH23K264Q02101-01	第一次	28.2	51116	<0.004	/
	XH23K264Q02102-01	第二次	27.3	51539	<0.004	/
	XH23K264Q02103-01	第三次	27.8	52279	<0.004	/
甲苯	XH23K264Q02101-01	第一次	28.2	51116	0.411	0.0210
	XH23K264Q02102-01	第二次	27.3	51539	0.453	0.0233
	XH23K264Q02103-01	第三次	27.8	52279	0.511	0.0267
二甲苯	XH23K264Q02101-01	第一次	28.2	51116	1.43	0.0731
	XH23K264Q02102-01	第二次	27.3	51539	1.26	0.0649
	XH23K264Q02103-01	第三次	27.8	52279	1.61	0.0842
运行负荷:85% 排气筒高度:16.7m 排气筒内径:1.534m						
备注	无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3.12.30		分析日期		2023.12.30	
检测点位		1#VOCs 总排气筒进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C)	风量(Nm³/h)	进口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VOCs	XH23K264Q01201-01	第一次	25.5	25616	21.2	0.543	
	XH23K264Q01202-01	第二次	26.1	25206	20.8	0.524	
	XH23K264Q01203-01	第三次	26.3	25907	22.1	0.573	
苯	XH23K264Q01201-01	第一次	25.5	25616	<0.004	/	
	XH23K264Q01202-01	第二次	26.1	25206	<0.004	/	
	XH23K264Q01203-01	第三次	26.3	25907	<0.004	/	
甲苯	XH23K264Q01201-01	第一次	25.5	25616	1.96	0.0502	
	XH23K264Q01202-01	第二次	26.1	25206	2.29	0.0577	
	XH23K264Q01203-01	第三次	26.3	25907	2.07	0.0536	
二甲苯	XH23K264Q01201-01	第一次	25.5	25616	6.24	0.160	
	XH23K264Q01202-01	第二次	26.1	25206	5.43	0.137	
	XH23K264Q01203-01	第三次	26.3	25907	5.94	0.154	
运行负荷:85% 排气筒高度:16.7m 排气筒内径:1.20m							
检测点位		1#VOCs 总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C)	风量(N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VOCs	XH23K264Q02201-01	第一次	30.9	52646	4.43	0.233	
	XH23K264Q02202-01	第二次	30.4	52149	4.03	0.210	

	XH23K264Q02203-01	第三次	30.6	51823	4.89	0.253
苯	XH23K264Q02201-01	第一次	30.9	52646	<0.004	/
	XH23K264Q02202-01	第二次	30.4	52149	<0.004	/
	XH23K264Q02203-01	第三次	30.6	51823	<0.004	/
甲苯	XH23K264Q02201-01	第一次	30.9	52646	0.527	0.0277
	XH23K264Q02202-01	第二次	30.4	52149	0.390	0.0203
	XH23K264Q02203-01	第三次	30.6	51823	0.461	0.0239
二甲苯	XH23K264Q02201-01	第一次	30.9	52646	1.45	0.0763
	XH23K264Q02202-01	第二次	30.4	52149	1.25	0.0652
	XH23K264Q02203-01	第三次	30.6	51823	1.38	0.0715
运行负荷:85% 排气筒高度:16.7m 排气筒内径:1.534m						
备注	无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排气筒（DA001）排放 VOCs、苯、甲苯、二甲苯的最大浓度值为 4.89mg/m³、<0.004mg/m³、0.527mg/m³、1.61mg/m³，最大速率值为 0.253kg/h、未检出、0.0267kg/h、0.0842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标准限值要求（VOCs：50mg/m³、1.5kg/h，苯：0.5mg/m³、0.03kg/h，甲苯：3mg/m³、0.1kg/h，二甲苯：10mg/m³、0.4kg/h）。

7.2.2 排放量

本项目投产后全厂总量情况见下表。

表 7-4 本项目投产后全厂总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工作时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本项目投产后全厂排放量 t/a	满负荷生产本项目投产后全厂排放量 t/a	总量 t/a
1	VOCs	6480	0.2312	1.4980	1.8725	14.0293

备注：本次验收的扩建工程与现有工程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装置和排气筒 DA001，无法单独计算本项目排放量。根据验收期间扩建工程生产负荷及现有工程的生产负荷（80%），核算扩建工程投产后全厂的污染物排放总量。

综上，本项目投产后全厂排放量：VOCs：1.8725t/a，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控制在 VOCs：14.0293t/a 的要求。

7.2.3 无组织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2023.11.27）

采样日期		2023.11.27		分析日期		2023.11.29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总云	低云	天气
14:00-14:10	10.4	101.6	E	1.4	2	1	晴
15:24-15:34	9.7	101.5	E	1.5	2	1	晴

16:23-16:33	7.3	101.7	E	1.5	2	1	晴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点位 频次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最大值
VOCs ($\mu\text{g}/\text{m}^3$)	XH23K264Q03~06101	第一次	106	221	228	227	248
	XH23K264Q03~06102	第二次	134	193	248	221	
	XH23K264Q03~06103	第三次	140	233	233	235	
苯 ($\mu\text{g}/\text{m}^3$)	XH23K264Q03~06101	第一次	<0.4	3.8	4.0	6.9	7.4
	XH23K264Q03~06102	第二次	<0.4	3.3	5.4	7.4	
	XH23K264Q03~06103	第三次	<0.4	3.5	4.1	3.0	
甲苯 ($\mu\text{g}/\text{m}^3$)	XH23K264Q03~06101	第一次	4.8	7.3	10.5	9.9	10.5
	XH23K264Q03~06102	第二次	2.5	9.0	5.3	8.2	
	XH23K264Q03~06103	第三次	4.6	5.6	8.3	7.3	
二甲苯 ($\mu\text{g}/\text{m}^3$)	XH23K264Q03~06101	第一次	4.9	14.2	18.5	19.7	19.9
	XH23K264Q03~06102	第二次	3.1	13.4	19.9	16.4	
	XH23K264Q03~06103	第三次	4.7	15.2	15.3	15.3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无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2023.11.28）

采样日期	2023.11.28			分析日期	2023.11.30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温度($^{\circ}\text{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总云	低云	天气
13:40-13:50	9.6	101.9	E	1.6	2	1	晴
14:50-15:00	8.7	101.9	E	1.6	2	1	晴
15:51-16:01	6.4	102.0	E	1.6	2	1	晴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点位 频次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最大值
VOCs ($\mu\text{g}/\text{m}^3$)	XH23K264Q03~06201	第一次	150	224	231	210	251
	XH23K264Q03~06202	第二次	143	208	241	235	
	XH23K264Q03~06203	第三次	124	248	228	251	
苯 ($\mu\text{g}/\text{m}^3$)	XH23K264Q03~06201	第一次	<0.4	2.6	6.2	4.2	6.9
	XH23K264Q03~06202	第二次	<0.4	4.9	6.8	4.1	
	XH23K264Q03~06203	第三次	<0.4	3.5	4.8	6.9	
甲苯 ($\mu\text{g}/\text{m}^3$)	XH23K264Q03~06201	第一次	2.1	5.4	7.4	8.1	9.6
	XH23K264Q03~06202	第二次	4.2	8.0	9.6	6.0	
	XH23K264Q03~06203	第三次	4.4	7.1	8.5	8.4	
二甲苯	XH23K264Q03~06201	第一次	3.6	11.0	17.0	18.3	20.2
	XH23K264Q03~06202	第二次	8.0	12.8	20.2	15.9	

($\mu\text{g}/\text{m}^3$)	XH23K264Q03~06203	第三次	6.8	13.1	17.6	18.0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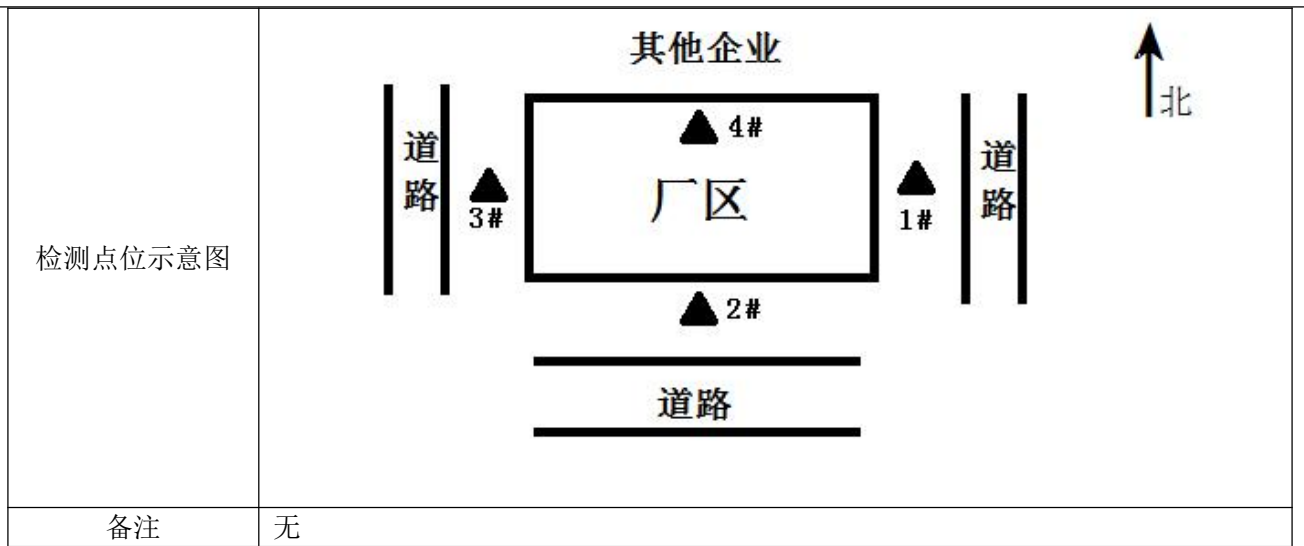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无组织 VOCs、苯、甲苯、二甲苯最大值为 $0.251\text{mg}/\text{m}^3$ 、 $0.0074\text{mg}/\text{m}^3$ 、 $0.0105\text{mg}/\text{m}^3$ 、 $0.0202\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 37/2801.4-2017）表 3 标准要求（苯： $0.1\text{mg}/\text{m}^3$ 、甲苯： $0.2\text{mg}/\text{m}^3$ 、二甲苯： $0.2\text{mg}/\text{m}^3$ 、VOCs： $2.0\text{mg}/\text{m}^3$ ）。

7.3 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2023.11.27-2023.11.28）

噪声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3.11.27	昼间		1.5		晴	
	夜间		1.7		晴	
2023.11.28	昼间		1.6		晴	
	夜间		1.7		晴	
检测日期	2023.11.27					
测量点位	声源类型		检测结果[Leq(A)]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昼间 dB(A)	测量时间	夜间 dB(A)
厂界东 1#	生产	生产	15:39	55.1	22:00	46.7
厂界南 2#	生产	生产	15:54	53.3	22:14	47.6
厂界西 3#	生产	生产	16:09	52.7	22:28	44.4
厂界北 4#	生产	生产	16:28	51.9	22:41	43.3
海伦堡玖悦府	环境	环境	16:45	53.1	22:54	42.3
检测日期	2023.11.28					
测量点位	声源类型		检测结果[Leq(A)]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昼间 dB(A)	测量时间	夜间 dB(A)
厂界东 1#	生产	生产	15:05	56.3	22:00	46.7
厂界南 2#	生产	生产	15:23	56.8	22:13	47.4
厂界西 3#	生产	生产	15:38	55.0	22:27	45.9
厂界北 4#	生产	生产	15:54	53.6	22:43	44.6
海伦堡玖悦府	环境	环境	16:09	52.4	22:57	42.5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最大监测值为 56.8dB(A)，夜间厂界噪声最大监测值为 47.6dB(A)，昼、夜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标准值：60dB（A）、夜间标准值：50dB（A））；项目 200m 范围内敏感点海伦堡玖悦府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3.1dB（A），夜间厂界噪声最大监测值为 42.5dB（A），昼、夜间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环境噪声限值要求。

7.4 固体废物检查结果

7.4.1 固废检查结果

本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及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7-8 固废种类及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环评预测新增产生量（t/a）	实际新增产生量（t/a）	变化量（t/a）	固废类别（废物代码）
1	废下脚料和残次品	下料、检验	固态	334	334	+0	/
2	废电化铝	烫金	固态	2.2	2.2	+0	/
3	废橡皮布	印刷	固态	37.5 张/a	37.5 张/a	+0	/
4	废印版	印刷	固态	0.75	0.75	+0	HW16 231-002-16
5	废桶/瓶	印刷	固态	27506 个/a	27506 个/a	+0	HW49 900-041-49
6	废抹布	印刷	固态	2.2	2.2	+0	HW49 900-041-49
7	废定影液及废显影液	胶印制版	液态	0.75	0.75	+0	HW16 231-002-16
8	废机油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0.375	0.375	+0	HW08 900-249-08
9	废润版液	润版	液态	0.15	0.15	+0	HW12 264-013-12
10	废油墨	印刷	液态	1.5	1.5	+0	HW12 900-299-12

7.4.2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和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7-9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下脚料和残次品	集中收集后，外售	集中收集后，外售
2	废电化铝	集中收集后，外售	集中收集后，外售
3	废橡皮布	集中收集后，外售	集中收集后，外售
4	废印版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山东文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	废桶/瓶		
6	废抹布		
7	废定影液及废显影液		
8	废机油		
9	废润版液		
10	废油墨		

7.5 环保检查结果

7.5.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济南泉永印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8 月委托山东天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济南泉永印务有限公司印刷扩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20 年 10 月 30 日，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以章环报告表（告）[2020]154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2023 年 06 月本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申请环保验收。

7.5.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环保管理工作，济南泉永印务有限公司发布并实施了《济南泉永印务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环保管理制度，目前这些制度基本在贯彻执行。

7.5.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济南泉永印务有限公司有健全的环保机构和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设立了环保领导小组，组长由公司总经理担任并直接管理，下辖安全环保管理组，负责全厂的环境保护工作。

7.5.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7.5.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项目厂区由园区统一种植绿植。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境管理检查

济南泉永印务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8.2 工况

济南泉永印务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生产负荷符合相关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8.3 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8.4 废气

8.4.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排气筒（DA001）排放 VOCs、苯、甲苯、二甲苯的最大浓度值为 4.89mg/m³、<0.004mg/m³、0.527mg/m³、1.61mg/m³，最大速率值为 0.253kg/h、未检出、0.0267kg/h、0.0842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标准限值要求（VOCs：50mg/m³、1.5kg/h，苯：0.5mg/m³、0.03kg/h，甲苯：3mg/m³、0.1kg/h，二甲苯：10mg/m³、0.4kg/h）。

8.4.2 无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无组织 VOCs、苯、甲苯、二甲苯最大值为 0.251mg/m³、0.0074mg/m³、0.0105mg/m³、0.0202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 37/2801.4-2017）表 3 标准要求（苯：0.1mg/m³、甲苯：0.2mg/m³、二甲苯：0.2mg/m³、VOCs：2.0mg/m³）。

8.5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最大监测值为 56.8dB(A)，夜间厂界噪声最大监测值为 47.6dB(A)，昼、夜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标准值：60dB（A）、夜间标准值：50dB（A））；项目 200m 范围内敏感点海伦堡玖悦府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3.1dB（A），夜间厂界噪声最大监测值为 42.5dB（A），昼、夜间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环境噪声限值要求。

8.6 固废

验收监测期间，一般固体废物收集、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处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23）标准的要求。

8.7 总量

本项目投产后全厂排放量：VOCs: 1.8725t/a, 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控制在 VOCs: 14.0293t/a 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保投资落实到位，验收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废气排放浓度、厂界噪声强度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固体废弃物得到合理处置。环保管理机构与职责明确。济南泉永印务有限公司印刷扩建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附件目录

附件 1 原有项目审批情况

附件 2 原有项目验收手续

附件 3 本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4 环境管理制度

附件 5 现场照片

附件 6 检测报告

附件 7 危废处理协议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

附件 1 原有项目审批情况

附 11

审批意见:

一、根据评价结论，同意你公司在明水经济开发区建设山东涌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一期工程。

二、你公司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生活废水须经地埋式生活污水生化设备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2、对各噪声源及所在车间采取适当的吸声、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类标准。

3、食堂大灶应配置油烟净化系统，确保油烟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有关规定。

4、该项目产生的纸张下脚料和印刷废品等固体废物应全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应送垃圾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

5、在建设施工期间，做好地面和原料扬尘的防治工作。

6、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厂区绿化覆盖率达 35%以上。

三、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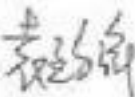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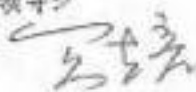
2、《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90)。

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3、《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类标准。

四、项目建设需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五、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负责人:  主管领导: 

审核人:  云俊



济南市章丘区环境保护局

章环报告表（2018）789号

关于济南泉永印务有限公司烟标印刷设备 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济南泉永印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济南泉永印务有限公司烟标印刷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济南泉永印务有限公司烟标印刷设备技术改造项目位于章丘区明水经济开发区轻骑路南首路东现有厂区内，项目总投资2690万元，新增1条凹印生产线，主要购置1台凹印机、6台烫金机、3台模切机、7台检品机等设备17台（套），项目依托现有生产车间，年生产烟标15万大箱。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能力由现有的30万大箱增加到45万大箱。我局于2018年8月2日受理该项目，并在章丘区环保局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我局审批意见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

点做好以下工作：

1、调墨过程、凹印机印刷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外排废气要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2标准要求。各排气筒高度均不得低于15米。

要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污染物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3标准要求。

2、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擦拭油墨的废抹布、废包装桶等均属危险废物，要全部收集，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制度并按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运输过程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下脚料、残次品以及废电化铝等要全部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5、济南泉永印务有限公司烟标印刷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50米，在此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居民住宅等敏感建筑。

三、以“以新带老”的原则对现有工程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对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进行整改。

1、凹印机印刷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对胶印、丝印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调墨间调墨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收集，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以上各外排废气要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2标准。各排气筒高度均不得低于15米。

食堂要使用清洁能源，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后排放，排气筒要高于所在或所附建筑顶1.5米。

要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现有工程中各生产环节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污染物浓度达标排放。

2、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处理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章丘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危险废物要全部收集，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制度并按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运输过程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

一般固废要全部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内容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环保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审批意见》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必须重新报我局审核。

五、请章丘区环保局开发区中队做好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监察工作。

六、若遇产业政策、规划、土地等政策调整，你单位应按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无条件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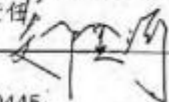
七、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2018年8月17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0-03-11

项目名称	废气治理技术提标改造项目（RTO(蓄热式热氧化)有机废气处理设备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开发区轻骑路南首路东	占地面积(m²)	200
建设单位	济南泉永印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王哲堂
联系人	房效永	联系电话	18853132161
项目投资(万元)	650	环保投资(万元)	65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0-09-20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99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工程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占地面积200平方米，购置RTO（蓄热式热氧化）有机废气处理设备1台（套），并购置其他辅助设备及设施，对企业现有生产线开展废气治理提标升级改造，并对公司现有生产线及调墨间、危化品库、危废间等无组织废气产生环节应用低温等离子、uv光解工艺及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前端处理后并入前述RTO进行最终治理，确保全厂废气实现综合治理，达到科学、节能、低耗、高效、合法、安全运行。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废气（VOCs）采取RTO（有机废气处理设备）达标治理措施后通过排气筒排放至大气 其它措施： 低温等离子、uv光解工艺及活性炭吸附
	固废		环保措施： 规范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单位处置处理
	噪声		有环保措施： 应用低噪音风机并做降噪保护措施
<p>承诺：济南泉永印务有限公司王哲堂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济南泉永印务有限公司王哲堂承担全部责任。</p> <p>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p>			
<p>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37018100000445。</p>			

附件 2 原有项目验收手续

1202
济南市章丘区环境保护局

章环建验（2018）346号

关于济南泉永印务有限公司烟标印刷设备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噪声和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

济南泉永印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济南泉永印务有限公司烟标印刷设备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噪声和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 and 环境保护档案齐全。我局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受理项目验收材料，并在章丘区环保局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
- 二、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照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成，其污染防治能力基本能够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
- 三、项目环保设施配备了专职管理人员，制订了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设施具备了正常运转的条件。
- 四、同意济南泉永印务有限公司烟标印刷设备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正式投入生产。
- 五、项目投产后，要进一步健全环保管理机构，完善环保管

理制度，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018年12月19日

济南泉永印务有限公司
烟标印刷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报告

济南泉永印务有限公司



2020年1月7日济南泉永印务有限公司根据《济南泉永印务有限公司烟标印刷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济南泉永印务有限公司烟标印刷设备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开发区轻骑路南首路东，项目占地面积146666.7m²。本项目所在地理区域无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产品设计规模年产15万大箱烟标。新增1条凹印生产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2017）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企业于2018年8月委托北京中环瑞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济南泉永印务有限公司烟标印刷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4月11日取得济南市章丘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济南泉永印务有限公司烟标印刷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章环报告表（2018）789号）。本项目开工时间为2018年9月份，竣工时间为2018年10月。

2019年12月26日~2019年12月27日，济南泉永印务有限公司委托山东众益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山东方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并编写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目前本项目已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69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02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3.0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济南泉永印务有限公司烟标印刷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工程内容。

表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专家签字：

姜忠奇， 张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与环评一致性
1	凹印机	--	1	1	一致
2	烫金机	MK920YM	6	6	一致
3	模切机	长荣 MK1060E	1	1	一致
4	模切机	博斯特 SPEVOLUME	1	1	一致
5	模切机	博斯特 SPEVOLUME102-E	1	1	一致
6	检品机	DH-JP-420	1	1	一致
7	检品机	MK-420Qmini	3	3	一致
8	检品机	DH-HSJP-420	3	3	一致

工艺流程如图 1 所示：



图 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技改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环节主要为水性墨调配用水，在生产过程中蒸发损耗，不产生废水。餐饮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章丘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本技改项目的有组织废气为主要包括调墨过程和凹印过程产生的 VOCs 和食堂产生的油烟，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低温等离子+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项目无组织废气为未被集气罩收集和墨辊清洗产生的 VOCs，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专家签字：

吴忠东

张峰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凹印机、模切机、风机等机械设备，采取的降噪措施为车间内减震基础、墙体阻隔、距离衰减等。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固废主要包括下脚料、残次品、废包装桶、擦拭油墨的废抹布、废电化铝。其中，下脚料、残次品、废电化铝集中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企业，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废包装桶、擦拭油墨的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垃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济南泉永印务有限公司烟标印刷设备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正常运转生产符合>75%、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自主验收条件。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COD_{cr}最大浓度值为101mg/L，氨氮最大浓度值为2.86mg/L，SS最大浓度值为52mg/L，pH测定值为7.01~7.22（无量纲），动植物油最大浓度值为2.28mg/L，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等级标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VOCs最大浓度值为0.230mg/m³，小于2.0 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2mg/m³）。

监测期间，有组织VOCs最大排放浓度值为0.089 mg/m³，最大排速率为1.12×10⁻³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2排放限值的要求（50mg/m³，1.5kg/h），油烟最大排放浓度值为1.1，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相关要求（1.2mg/m³）。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54.5dB(A)~57.7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4.6dB(A)~47.7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专家签字：

姜忠东 洛峰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固废主要包括下脚料、残次品、废包装桶、擦拭油墨的废抹布、废电化铝。其中，下脚料、残次品、废电化铝集中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企业，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废包装桶、擦拭油墨的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垃圾。

（五）污染物去除效率

本技改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环节主要为水性墨调配用水，在生产过程中蒸发损耗，不产生废水。餐饮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章丘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技改项目的有组织废气为主要包括调墨过程和凹印过程产生的VOCs和食堂产生的油烟，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低温等离子+UV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项目无组织废气为未被集气罩收集和墨辊清洗产生的VOCs，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VOCs低温等离子+UV光氧催化装置处理效率为91%。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现查勘查和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废气达标排放，装置区和仓库地面进行了防渗处理，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地下水和土壤影响较小，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1、声环境

本项目针对噪声产生设备，主要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通过采取上述方式，项目运行过程中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故项目运行过程中对周围的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2、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采取合理的处理处置措施，项目固体废物不外排。本项目固废可满足一般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及淄博市对固废处置的有关规定。

专家签字：

姜思东， 张纪军

六、验收存在的问题和后续要求

1、问题整改建议：

(1) 排气口未安装规范的检测平台和规范性环保标识牌。

(2) 积极考虑未来环保要求提高的可能性，积极配合环保部门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要求建设。

2、后续要求：

(1) 建设单位应当在验收组出具验收合格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收意见，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 个月。

(2) 建设单位应在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平台网址：<http://114.251.10.205/>）”

(3) 建设单位要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落实环保主体责任，依法加强废气排放和固废处置管理，保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一般固废分类合理处理、处置，落实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七、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监测结果不存在超标、环境保护设施已按要求基本落实、未发生重大变更、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污染、验收监测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的要求已落实，验收专家组逐一对照核查，提出了整改建议，专家组一致认为济南泉永印务有限公司烟标印刷设备技术改造项经补充相关资料、现场进行相应整改后，已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验收合格。

济南泉永印务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1 月 7 日

专家签字：

吴忠东 李峰

八、自主验收组人员名单

济南泉永印务有限公司烟标印刷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影响验收组人员名单

序号	验收单位	电话	备注	签字
1	济南泉永印务有限公司	15192486993	建设单位	孙海东
2	山东众益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山东方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8053311517 18653364223	验收监测单位	李强 郭帅
3	山东理工大学环境工程学院	15965534044	环保专家库专家 副教授	吴忠东
5	山东兴辉化工有限公司	13581043369	环保专家库专家 高级工程师	张纪军

济南泉永印务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1月7日

专家签字：

张纪军 吴忠东

附件3 本项目环评批复

企业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

章环报告表（告）（2020）154号

关于济南泉永印务有限公司印刷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的批复

济南泉永印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济南泉永印务有限公司印刷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按照《济南市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济环发〔2020〕23号）文件要求，经审查，该项目符合济南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相关要求，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相关承诺事项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并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请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开发区中队做好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监察工作。



附件 4 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必须按照设备完好标准搞好设备管理和维修工作(包括三废治理设施),杜绝跑、冒、滴、漏,减少或减轻“三废”污染。

2.3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4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体制和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工程部门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3.2 各部门都应有一位副职领导分管环保工作,并指定专人具体负责。同时将其列入本部门的经济责任制考核。

3.3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边角料、残次品、废电化铝、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倒入;建筑修理的特种垃圾,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不准乱堆乱倒。有关部门应定期组织清理,并搞好回收和综合利用,化害为利,变废为宝。

4.2 各部门拆除的废旧设备、电器线路、容器和管道等物品，以及产品零件洗涤设备积存的废油、废水，都应搞好回收，变害为利。严禁乱丢乱抛或倒入下水道，影响环境及污染河水。

5 环境保护分工

5.1 公司企管部门

5.1.1 强化环境管理，以管促治，把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经营管理的轨道，有力地促进公司生产建设与环境保护的同步发展。根据生产规模，设置与环保工作任务相适应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业务机构和监测机构，做好经济责任制考核工作。

5.2.2 根据规定的排放污染物削减量指标，确定公司在预定计划期内与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环境保护计划目标，制定环境保护指标体系、环境经济效益控制指标。

5.2.3 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使公司环境保护目标及计划层层分解落实到各部门（分公司）、班组及工作岗位，并严格考核计划指标完成情况。

5.3 生产、技术管理部门

5.3.1 把环境保护纳入公司生产管理体系，做到环保指标与生产指标同时计划、同时布置、同时检查、同时考核，建立多层次的与经济利益挂钩的环保岗位责任制，做到目标明确，职责分明，奖优罚劣。

5.3.2 工艺部门在研究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和改造老工艺时，必须同时研究和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并予严格审核，将“三废”危害消除在生产过程之中。

5.4 后勤部门

5.4.1 负责公司绿化的规划、实施和管理工作。

5.4.2 负责公司粪便、污泥、垃圾管理，污物必须及时清运，防止粪水外溢或直接流入下水道。

5.4.3 对生产、生活垃圾应加强管理，定点堆放，及时清除，保持公司辖区整洁，环境卫生。

5.4.4 搞好食堂、浴室等后勤场所的卫生工作，防止食物污染、交叉感染，保障员工的身体健康。

5.4.5 对从事特殊工种(岗位)的工人、技术人员进行定期体检，防止职业病发生，对已患职业病人员采取积极措施进行治疗。

6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6.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备案。

6.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最终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6.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生产部门、后勤部门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6.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济南泉永印务有限公司

附件 5 现场照片



集气罩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废台账



SDXHQ170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 XH23K264

项目名称: 印刷扩建项目

受检单位: 济南泉永印务有限公司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3年12月30日



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ang Engineering Project Consulting Co., Ltd



XH23K264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济南泉永印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开发区轻骑路南首路东			
项目名称	印刷扩建项目			
采样日期	2023.11.27~2023.11.28; 2023.12.29~2023.12.30	分析日期	2023.11.29~2023.11.30; 2023.12.30	
样品类别	有组织	无组织	噪声	
检测项目	VOCs、苯、甲苯、二甲苯	VOCs、苯、甲苯、二甲苯	厂界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检测点位	1#VOCs 总排气筒进口、 1#VOCs 总排气筒出口	厂界上风向 1 个对照点、 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厂界外 1m	海伦堡玖悦府
检测频次	3 次/天 检测 2 天	3 次/天 检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检测 2 天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样品状态	所有样品外观完好、无破损。	
质控依据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质控措施	本次检测依据国家标准, 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所用仪器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结论	本次结果不予评价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end;"> <div style="text-align: left;"> <p>编制人: </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left;"> <p>审核人: </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left;"> <p>授权签字人: </p> <p>签发日期: 2023.12.30</p> </div>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div>				

检测报告

二、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检测仪器

项目类型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	VOCs、苯、甲苯、二甲苯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KB-6010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XH/CY068	VOCs: 0.001~0.01 mg/m ³ 苯、甲苯: 0.004mg/m ³ 二甲苯: 0.004~0.009 mg/m ³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H/CY073	
			GCMS-QP2010SE 气质联用仪	XH/FX009	
无组织	VOCs、苯、甲苯、二甲苯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KB-6010 挥发性有机物采样器	XH/CY043	VOCs: 0.3~1.0μg/m ³ 苯、甲苯: 0.4 μg/m ³ 二甲苯: 0.6μg/m ³
				XH/CY044	
				XH/CY045	
				XH/CY046	
			GCMS-QP2010SE 气质联用仪	XH/FX00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XH/CY100	/
			AWA6022A 声校准器	XH/CY077	
	声环境噪声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XH/CY100	/
			AWA6022A 声校准器	XH/CY077	
备注	无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三、烟气参数、检测结果

表 3.1 有组织检测

采样日期		2023.12.29		分析日期		2023.12.30	
检测点位		1#VOCs 总排气筒进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 (°C)	风量 (Nm ³ /h)	进口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VOCs	XH23K264Q01101-01	第一次	26.3	25796	23.3	0.601	
	XH23K264Q01102-01	第二次	26.7	25042	24.7	0.619	
	XH23K264Q01103-01	第三次	26.4	25390	22.8	0.579	
苯	XH23K264Q01101-01	第一次	26.3	25796	<0.004	/	
	XH23K264Q01102-01	第二次	26.7	25042	<0.004	/	
	XH23K264Q01103-01	第三次	26.4	25390	<0.004	/	
甲苯	XH23K264Q01101-01	第一次	26.3	25796	2.23	0.0575	
	XH23K264Q01102-01	第二次	26.7	25042	2.14	0.0536	
	XH23K264Q01103-01	第三次	26.4	25390	1.60	0.0406	
二甲苯	XH23K264Q01101-01	第一次	26.3	25796	6.98	0.180	
	XH23K264Q01102-01	第二次	26.7	25042	7.18	0.180	
	XH23K264Q01103-01	第三次	26.4	25390	6.53	0.166	
运行负荷:85% 排气筒高度:16.7m 排气筒内径:1.20m							
检测点位		1#VOCs 总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 (°C)	风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VOCs	XH23K264Q02101-01	第一次	28.2	51116	4.27	0.218	
	XH23K264Q02102-01	第二次	27.3	51539	4.58	0.236	
	XH23K264Q02103-01	第三次	27.8	52279	4.54	0.237	
苯	XH23K264Q02101-01	第一次	28.2	51116	<0.004	/	
	XH23K264Q02102-01	第二次	27.3	51539	<0.004	/	
	XH23K264Q02103-01	第三次	27.8	52279	<0.004	/	
甲苯	XH23K264Q02101-01	第一次	28.2	51116	0.411	0.0210	
	XH23K264Q02102-01	第二次	27.3	51539	0.453	0.0233	
	XH23K264Q02103-01	第三次	27.8	52279	0.511	0.0267	
二甲苯	XH23K264Q02101-01	第一次	28.2	51116	1.43	0.0731	
	XH23K264Q02102-01	第二次	27.3	51539	1.26	0.0649	
	XH23K264Q02103-01	第三次	27.8	52279	1.61	0.0842	
运行负荷:85% 排气筒高度:16.7m 排气筒内径:1.534m							
备注	无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表 3.2 有组织检测

采样日期		2023.12.30		分析日期		2023.12.30	
检测点位		1#VOCs 总排气筒进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C)	风量(Nm ³ /h)	进口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VOCs	XH23K264Q01201-01	第一次	25.5	25616	21.2	0.543	
	XH23K264Q01202-01	第二次	26.1	25206	20.8	0.524	
	XH23K264Q01203-01	第三次	26.3	25907	22.1	0.573	
苯	XH23K264Q01201-01	第一次	25.5	25616	<0.004	/	
	XH23K264Q01202-01	第二次	26.1	25206	<0.004	/	
	XH23K264Q01203-01	第三次	26.3	25907	<0.004	/	
甲苯	XH23K264Q01201-01	第一次	25.5	25616	1.96	0.0502	
	XH23K264Q01202-01	第二次	26.1	25206	2.29	0.0577	
	XH23K264Q01203-01	第三次	26.3	25907	2.07	0.0536	
二甲苯	XH23K264Q01201-01	第一次	25.5	25616	6.24	0.160	
	XH23K264Q01202-01	第二次	26.1	25206	5.43	0.137	
	XH23K264Q01203-01	第三次	26.3	25907	5.94	0.154	
运行负荷:85% 排气筒高度:16.7m 排气筒内径:1.20m							
检测点位		1#VOCs 总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C)	风量(N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VOCs	XH23K264Q02201-01	第一次	30.9	52646	4.43	0.233	
	XH23K264Q02202-01	第二次	30.4	52149	4.03	0.210	
	XH23K264Q02203-01	第三次	30.6	51823	4.89	0.253	
苯	XH23K264Q02201-01	第一次	30.9	52646	<0.004	/	
	XH23K264Q02202-01	第二次	30.4	52149	<0.004	/	
	XH23K264Q02203-01	第三次	30.6	51823	<0.004	/	
甲苯	XH23K264Q02201-01	第一次	30.9	52646	0.527	0.0277	
	XH23K264Q02202-01	第二次	30.4	52149	0.390	0.0203	
	XH23K264Q02203-01	第三次	30.6	51823	0.461	0.0239	
二甲苯	XH23K264Q02201-01	第一次	30.9	52646	1.45	0.0763	
	XH23K264Q02202-01	第二次	30.4	52149	1.25	0.0652	
	XH23K264Q02203-01	第三次	30.6	51823	1.38	0.0715	
运行负荷:85% 排气筒高度:16.7m 排气筒内径:1.534m							
备注	无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四、气象参数、检测结果及点位示意图

表 4.1 无组织检测

采样日期	2023.11.27			分析日期	2023.11.29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温度(℃)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总云	低云	天气
14:00-14:10	10.4	101.6	E	1.4	2	1	晴
15:24-15:34	9.7	101.5	E	1.5	2	1	晴
16:23-16:33	7.3	101.7	E	1.5	2	1	晴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点位 频次	上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最大值
			1#	2#	3#	4#	
VOCs ($\mu\text{g}/\text{m}^3$)	XH23K264Q03~06101	第一次	106	221	228	227	248
	XH23K264Q03~06102	第二次	134	193	248	221	
	XH23K264Q03~06103	第三次	140	233	233	235	
苯($\mu\text{g}/\text{m}^3$)	XH23K264Q03~06101	第一次	<0.4	3.8	4.0	6.9	7.4
	XH23K264Q03~06102	第二次	<0.4	3.3	5.4	7.4	
	XH23K264Q03~06103	第三次	<0.4	3.5	4.1	3.0	
甲苯($\mu\text{g}/\text{m}^3$)	XH23K264Q03~06101	第一次	4.8	7.3	10.5	9.9	10.5
	XH23K264Q03~06102	第二次	2.5	9.0	5.3	8.2	
	XH23K264Q03~06103	第三次	4.6	5.6	8.3	7.3	
二甲苯 ($\mu\text{g}/\text{m}^3$)	XH23K264Q03~06101	第一次	4.9	14.2	18.5	19.7	19.9
	XH23K264Q03~06102	第二次	3.1	13.4	19.9	16.4	
	XH23K264Q03~06103	第三次	4.7	15.2	15.3	15.3	
检测点位示意图	<p>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layout of the factory (厂区) and its surroundings. A central rectangular area is labeled '厂区'. Four sampling points are marked with circles and numbered: 1# is to the right of the factory, 2# is above it, 3# is to the left, and 4# is below it. Roads (道路) are shown as vertical lines on the left and right, and horizontal lines at the bottom. A north arrow points upwards, and a wind direction arrow (风向) points from the right towards the left. The text '其他企业' (Other enterprises) is located above the factory area.</p>						
备注	无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表 4.2 无组织检测

采样日期	2023.11.28		分析日期	2023.11.30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温度(℃)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总云	低云	天气
13:40-13:50	9.6	101.9	E	1.6	2	1	晴
14:50-15:00	8.7	101.9	E	1.6	2	1	晴
15:51-16:01	6.4	102.0	E	1.6	2	1	晴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点位 频次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最大值
VOCs ($\mu\text{g}/\text{m}^3$)	XH23K264Q03~06201	第一次	150	224	231	210	251
	XH23K264Q03~06202	第二次	143	208	241	235	
	XH23K264Q03~06203	第三次	124	248	228	251	
苯($\mu\text{g}/\text{m}^3$)	XH23K264Q03~06201	第一次	<0.4	2.6	6.2	4.2	6.9
	XH23K264Q03~06202	第二次	<0.4	4.9	6.8	4.1	
	XH23K264Q03~06203	第三次	<0.4	3.5	4.8	6.9	
甲苯($\mu\text{g}/\text{m}^3$)	XH23K264Q03~06201	第一次	2.1	5.4	7.4	8.1	9.6
	XH23K264Q03~06202	第二次	4.2	8.0	9.6	6.0	
	XH23K264Q03~06203	第三次	4.4	7.1	8.5	8.4	
二甲苯 ($\mu\text{g}/\text{m}^3$)	XH23K264Q03~06201	第一次	3.6	11.0	17.0	18.3	20.2
	XH23K264Q03~06202	第二次	8.0	12.8	20.2	15.9	
	XH23K264Q03~06203	第三次	6.8	13.1	17.6	18.0	
检测点位示意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企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道路 2# ○ 3# ○ 4# ○ 厂区 ○ 1# 道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道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风向</p>						
备注	无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 报 告

表 4.3 噪声检测

噪声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3.11.27	昼间		1.5	晴		
	夜间		1.7	晴		
2023.11.28	昼间		1.6	晴		
	夜间		1.7	晴		
检测日期	2023.11.27					
测量点位	声源类型		检测结果[Leq(A)]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昼间 dB(A)	测量时间	夜间 dB(A)
厂界东 1#	生产	生产	15:39	55.1	22:00	46.7
厂界南 2#	生产	生产	15:54	53.3	22:14	47.6
厂界西 3#	生产	生产	16:09	52.7	22:28	44.4
厂界北 4#	生产	生产	16:28	51.9	22:41	43.3
海伦堡玖悦府	环境	环境	16:45	53.1	22:54	42.3
检测日期	2023.11.28					
测量点位	声源类型		检测结果[Leq(A)]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昼间 dB(A)	测量时间	夜间 dB(A)
厂界东 1#	生产	生产	15:05	56.3	22:00	46.7
厂界南 2#	生产	生产	15:23	56.8	22:13	47.4
厂界西 3#	生产	生产	15:38	55.0	22:27	45.9
厂界北 4#	生产	生产	15:54	53.6	22:43	44.6
海伦堡玖悦府	环境	环境	16:09	52.4	22:57	42.5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无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现场采样照片



合影



无组织



噪声



1#VOCs 总排气筒出口

1#VOCs 总排气筒进口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221512051055

名称: 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三赢路7甲7B座
201室(255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21512051055

发证日期:2022年03月30日

有效期至:2028年03月29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声 明

- 1、检测报告无(CMA)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 4、本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检测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 7、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本次所检测项目；
- 8、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报告发放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公司名称：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三赢路7甲7B座201室

电 话：0533-3589682

邮 编：255000

附件 7 危废处理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2023370109700057
签订地点：济南市章丘区
签订时间：2023年8月3日
合同页数：共9页

甲方：济南泉水印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金河

乙方：山东泉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纪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等法律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国家也相继出台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环保法规。

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安全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除爆炸性和放射性之外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以下协议条款：

一、合作分工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及与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为此双方须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为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装车工作。

乙方：作为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过磅、运输、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

二、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标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标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因甲方责任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 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无泄露包装并作好标识，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3. 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告知现场收运人员。

严禁混入不明物。否则，因此而引起的环境事故、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等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4. 甲方应向乙方如实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类别、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并提供有代表性的相应的危险废物样品，供乙方检测、化验并留底，甲方必须保证危险废物信息资料和样品的一致性，如乙方发现合同项下的危险废物进厂后与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样品严重不符时，乙方有权退货，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有严重后果时甲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如甲方恶意混入不同性质、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指与合同项下危险废物的主要成分不一致、危险因子含量严重偏离），乙方一经发现，有权退货、中止合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有严重后果时甲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未能及时发现而导致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时，甲方承担一切后果。

6. 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7. 为便于开票，甲方提供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济南泉永印务有限公司

一般纳税人：是（） 否（）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东路 7117 号

帐 号：1602004119221250147

税 号：9137010061320644XP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章丘支行

电 话：0531-83328691

8. 甲方根据生产需要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可指定具体运输处理时间，并提前十天以上告知乙方。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向甲方提供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文件一致的复印件。

2.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可自行运输或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输，车辆驶出甲方工厂后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因乙方自行运输或委托第三方运输的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车及装运任务，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转移。

4.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5. 过磅费用由乙方负责。

6.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7.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甲方危险废物标识不明造成的事故除外）。

8.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

三、废物明细及单价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形态	计量单位	预计处理量(2年)	处置单价(元,不含税)	处置单价(元,含6%税)	包装规格
1	HW49	900-041-49	废抹布	固态	吨	以实际产生量为准	2277.23	2413.86	袋装
2	HW08	900-249-08	废机油	液态	吨	以实际产生量为准	-2830.19	-3000.00	桶装
3	HW49	900-041-49	废空桶	固态	吨	以实际产生量为准	943.40	1000.00	摆放
4	HW12	900-299-12	废油墨	液态	吨	以实际产生量为准	2277.23	2413.86	桶装
5	HW16	231-002-16	废胶片	固态	吨	以实际产生量为准	2277.23	2413.86	袋装
6	HW12	900-253-12	废丝网版	固态	吨	以实际产生量为准	2277.23	2413.86	袋装
7	HW16	231-002-16	废PS版	固态	吨	以实际产生量为准	2277.23	2413.86	袋装
8	HW16	231-002-16	废显(定)影液	液态	吨	以实际产生量为准	2277.23	2413.86	桶装
9	HW12	264-013-12	废润版液	液态	吨	以实际产生量为准	2277.23	2413.86	桶装
10	HW12	264-013-12	废洗车水	液态	吨	以实际产生量为准	2277.23	2413.86	桶装
11	HW29	900-023-29	废UV灯管	固态	支	以实际产生量为准	9.90	10.50	袋装
12	HW49	900-041-49	废橡皮布	固态	吨	以实际产生量为准	2277.23	2413.86	袋装
13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态	吨	以实际产生量为准	2277.23	2413.86	袋装
14	HW49	900-041-49	废过滤芯	固态	吨	以实际产生量为准	2277.23	2413.86	袋装

四、付款方式

甲方根据交给乙方危险废物的实际过磅数量计算处置费用，一车次结算一次，单次运输不足一吨时，按一吨收取处置费。甲方须在收到乙方开具税率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乙方不仅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还应向甲方提供合法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网银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全额费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政策调整税率，含税价应按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计算公式为：新含税价=原含税价/(1+原税率)*(1+新税率)。

乙方账户如下：

单位名称：山东泉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济南大观园支行

帐 号：162531749

税 号：91370104MA3TG7A41T

五、变更或解除条件

（一）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应提前 60 天书面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方式由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

（二）如乙方变更法定代表人、单位名称、住所等，需在变更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变更后提供登记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加盖公章），并签订补充协议。

（三）在合同执行期内，如乙方被列入烟草行业及所属单位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或不良行为名单，甲方有权采取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处理措施。

六、违约责任

（一）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若一方违约，要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

（二）如甲方逾期支付处置费，每逾期一天，按该次应付处置费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如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的运输处理时间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每逾期一天，按该次应收处置费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按照烟草行业、山东中烟和将军集团有关规定，对发生行贿行为的或不良行为的，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行贿人，将列入烟草行业及所属单位行贿行为名单，实施全烟草行业禁入。对发生不良行为的供应商，将列入烟草行业及所属单位不良行为名单，实施全烟草行业禁入。

七、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或者一方无法控制、无法遇见或者虽然可以预见但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后发生并使任何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客观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罢工、员工骚乱、爆炸、火灾、洪水、地震、台风（飓风）及/或其他自然灾害及战争、民众骚扰、故意破坏、征收、没收、政府主权行为、法律变化或因政府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和要求致使一方或各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以及其他重大事件或突发事件的发生。

（二）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履行本合同受阻的一方应以最便捷的方式毫无延误地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十五（15）天内向对方提供该事件的详细书面报告和相关政府部门对不可抗力的证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所有合理行为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及减少不可抗力对各方造成的损失。

（三）一方迟延履行或不当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该方责任，其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有关法律规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其他约定

(一)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甲方根据交给乙方危险废物的实际过磅数量计算处置费用。

(二) 在具体执行过程中若新增危险废物、更改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的，双方需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 送达：甲乙双方确定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法定送达地址，一方或司法部门等向对方的该地址直接或邮寄送达文件和法律文书时，无论其是否实际收到均视为送达。任何一方若需变更送达地址应当于变更之日起两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向合同约定地址送达的文件和法律文书无论其是否签收均有效，由此造成的不利法律后果由未及时通知方自负。

十、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和经办人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起成立，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相关授权委托书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合同期内如乙方变更法定代表人、单位名称、住所等，需在变更前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变更后提供登记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加盖公章)，并签订补充协议。

(三) 签订合同的同时签订《廉洁协议书》《警示约谈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加盖同一骑缝章。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

有效期贰年，自2023年8月3日至2025年8月2日。合同期满且甲方结清全款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甲方：济南泉永印务有限公司(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峰

经办人：王峰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章丘支行
帐号：1602004119221250147
税号：9137010061320644XP
地址：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十东路7117号
联系电话：0531-83328759
日期：2023年8月3日

乙方：山东泉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金松

经办人：李金松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大观园支行
帐号：162531749
税号：91370104MA3TG7A41T
地址：济南市槐荫区美里湖街道办事处西
沙西路569号
联系电话：0531-80960118
日期：2023年8月3日

合同专用章

泉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
37010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济南危证24号（综合收集）
 法人名称：山东泉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纪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美里湖街道办事处西沙西路569号
 经营设施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美里湖街道办事处西沙西路569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HW03(900-002-03)150吨/年，HW04(263-001-04 至 263-012-04、900-003-04) 300吨/年，HW06(900-405-06、900-409-06) 300吨/年，HW08(398-001-08、291-001-08、900-199-08 至 900-201-08、900-203-08 至 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3-08 至 900-221-08、900-249-08) 4000吨/年，HW09(900-005-09 至 900-007-09) 1000吨/年，HW11(252-009-11、261-007-11 至 261-014-11、261-017-11 至 261-020-11、261-025-11、261-027-11、261-028-11、261-030-11 至 261-035-11、261-105-11、261-106-11、261-108-11 至 261-110-11、261-113-11 至 261-136-11、309-001-11、900-013-11) 300吨/年，HW12(264-002-12 至 264-005-12、264-008-12 至

264-013-12、900-250-12 至 900-252-12、900-255-12、900-299-12) 300吨/年，HW13(265-101-13 至 265-104-13、900-014-13 至 900-016-13、900-451-13) 300吨/年，HW16(266-009-16、266-010-16、231-001-16、231-002-16、398-001-16、873-001-16、806-001-16、900-019-16) 300吨/年，HW17(336-050-17 至 336-055-17、336-057-17 至 336-064-17、336-066-17、336-068-17、336-069-17、336-100-17、336-101-17) 250吨/年，HW18(772-002-18 至 772-005-18) 150吨/年，HW29(091-003-29、322-002-29、231-007-29、261-051-29 至 261-054-29、265-001-29 至 265-004-29、321-030-29、321-033-29、321-103-29、384-003-29、387-001-29、401-001-29、900-022-29 至 900-024-29、900-452-29) 50吨/年，HW31(304-002-31、398-052-31、384-004-31、243-001-31、900-052-31、900-025-31) 30200吨/年（含900-052-31废铅蓄电池3000吨/年），HW32(900-026-32) 200吨/年，HW36(109-001-36、261-060-36、302-001-36、308-001-36、367-001-36、373-002-36、900-030-36 至 900-032-36) 200吨/年，HW49(309-001-49、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4-49 至 900-047-49、900-053-49、900-999-49) 1800吨/年，HW50(261-151-50 至 261-160-50、261-162-50 至 261-181-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772-007-50、900-048-50、900-049-50) 200吨/年。
 收集范围：济南市***

有效期限：自2022年12月2日至2023年12月1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1年4月2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4MA3TG7A41T		
名称	山东泉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谢纪	营业期限	2020年07月08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固体废物处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租赁；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土壤修复；机械加工；环境保护监测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实验分析仪器的制造、销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环保管家服务；危险废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美里湖街道办事处西沙西路569号		
登记机关	槐荫区行政审批局		
日期	2020年07月14日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

首页 > 业务办理 > 许可证变更

审核状态: 全部 未提交 已提交等待受理 审批中 审批通过 补正 不予受理 审批不通过

[查询](#)

[我要变更](#)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核状态	提交时间	操作
1	济南泉永印务有限公司	审批通过	2023-07-11	查看 意见 排污许可证编码对照表

附图目录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信息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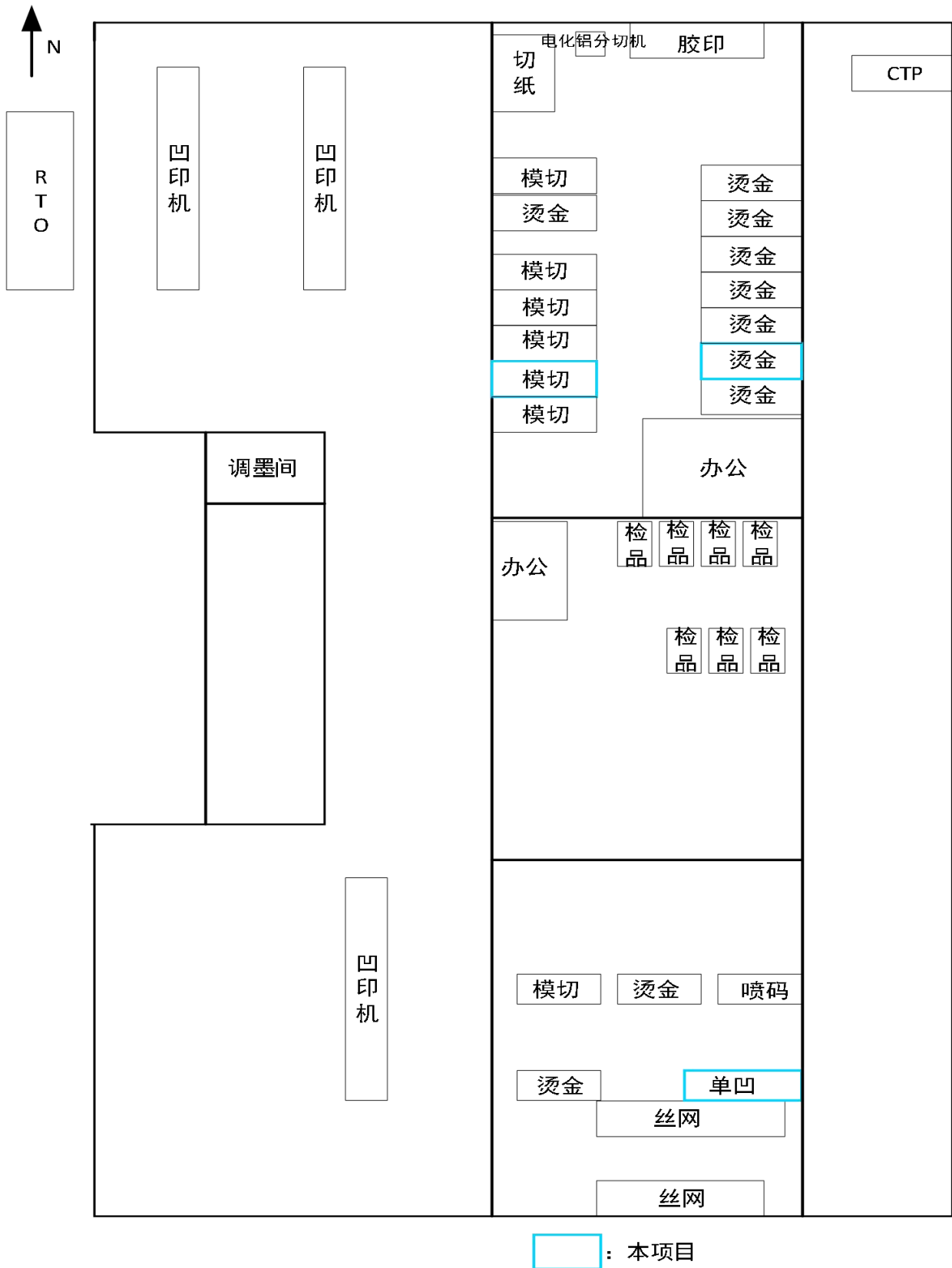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2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图



附图 3-1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济南泉永印务有限公司印刷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开发区轻骑路南首路东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 印刷 231-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非低 VOCs 含量油墨 10t 以下的印刷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7°29'21.710"N:36°40'15.295"				
	设计生产能力	泰山红将军烟标 9 万箱/年、泰山白将军烟标 12 万箱/年、泰山白将细支烟标 7 万箱/年（烟标 28 万箱/年）				实际生产能力	泰山红将军烟标 9 万箱/年、泰山白将军烟标 12 万箱/年、泰山白将细支烟标 7 万箱/年（烟标 28 万箱/年）		环评单位	山东天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				审批文号	章环报告表（告）[2020]15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3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07 月 1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10061320644XP001R				
	验收单位	济南泉永印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0		所占比例（%）	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时	6480h/a					
运营单位	济南泉永印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3 年 07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8.9451	4.89	50	--	--	--	--	--	1.8725	14.029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